

# 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 宣传标语(精选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一

- 1、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民生改善
- 2、倡导诚实守信共铸消费和谐
- 3、保护消费者权益履行经营者义务
- 4、营造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5、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商品市场有序繁荣
- 6、提升市场商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7、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 8、倡导诚信兴商、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 9、维护消费者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10、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消费环境
- 11、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12、诚信守法经营，优化消费环境。

- 13、诚实守信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 14、诚实守信经营，改善消费环境。
- 15、以推行信誉卡的使用为切入点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
- 16、倡导诚实守信，共铸消费和谐。
- 17、做好消费指导工作，增强消费者维权能力。
- 18、指导消费者合理消费，促进市场繁荣发展。
- 19、有效化解消费纠纷，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 20、优化农村市场环境，促进农村消费需求。
- 21、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22、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商业欺诈行为。
- 23、以人为本，切实保护好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 24、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 25、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 26、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
- 27、信誉卡是产品三包的凭证和解决消费纠纷的证据。
- 28、学习消费知识，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 29、宣传消费政策，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需求。

- 30、宣传贯彻好《消费与责任》年主题。
- 31、信誉卡是企业与经营者的信用和名誉的象征。
- 32、为消费者服务，树立诚信品牌。
- 33、消费者购物只有索要信誉卡，才能更好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34、维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35、维护消费者权益是良好企业的社会责任。
- 36、认真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7、维护农村消费者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38、企业是消费维权的. 第一责任人。
- 39、推动消费维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发展。
- 40、树立“消费与服务”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41、全社会应共同努力，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 42、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43、切实保证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创造良好消费环境。
- 44、净化农村消费市场，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45、企业是市场的经营主体，是消费维权的第一责任人，应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 46、普及和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 47、扩大消费是经济发展的需要。
- 48、积极关注民生，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 49、健全消费纠纷和解机制，共创和谐消费放心环境。
- 50、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 51、积极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可持续消费。
- 52、积极开展国民消费教育工作指导引领人民科学合理消费。
- 5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的责任。
- 54、化解消费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 55、充分履行好消协七项法定职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
- 56、构建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57、法律规定经营者必须提供和使用信誉卡。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二**

1.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 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
3.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商业欺诈行为。

4. 优化消费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5. 优化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增长。
6. 优化农村市场环境，促进农村消费需求。
7. 营造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8. 指导消费者合理消费，促进市场繁荣发展。
9. 有效化解消费纠纷，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10. 以推行信誉卡的使用为切入点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
11. 学习消费知识，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12. 好消费指导工作，增强消费者维权能力。
13. 以人为本，切实保护好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14.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15. 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6. 倡导诚信兴商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17.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高业欺诈行为！
18. 宣传消费政策，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需求。
19. 宣传贯彻好《消费与责任》年主题。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三**

2. 维护消费者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 安全消费， 和谐消费
4. 优化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增长
5. 科学文明健康消费
6. 扩大消费是经济发展的需要
7. 指导消费者合理消费， 促进市场繁荣发展
8. 加大消费维权营造公平消费环境
9. 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 倡导诚信兴商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11. 维护农村消费者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12. 优化农村市场环境促进农村消费需求
13. 积极开展国民消费教育工作指导引领公民科学合理消费
14. 以人为本切实保护好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15. 倡导诚实守信， 共铸消费和谐
16. 公平正义， 消费和谐
17. 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8. 搞好消费教育， 提高消费者素质
19. 健全消费纠纷和解机制， 共创和谐消费放心环境
20.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商业欺诈行为

21. 有效化解消费纠纷，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22.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3. 诚实守信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24. 做好消费指导工作，增强消费者维权能力
25. 营造安全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6. 好消费教育，提高消费者素质
27. 推动消费维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发展
28.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9. 全社会应共同努力，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30. 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31. 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
32. 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33. 优化消费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34. 优化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增长
35. 优化农村市场环境，促进农村消费需求
36. 以推行信誉卡的使用为切入点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
37. 以人为本，切实保护好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38.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39.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40. 学习消费知识，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41. 宣传消费政策，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需求
42. 宣传贯彻好《消费与责任》年主题
43. 信誉卡是企业与经营者的信用和名誉的象征
44. 信誉卡是产品三包的凭证和解决消费纠纷的证据
45. 消费者购物只有索要信誉卡unjs[]才能更好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6. 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7. 法律规定经营者必须提供和使用信誉卡
48. 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49. 宣传贯彻好《消费与安全》年主题
50. 确保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人身权和财产权不受到损害
51. 安全权是消费者的一项重要权利
52. 安全生产，规范服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53.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
54. 保障消费安全，提振消费信心
55. 倡导诚实守信，共创消费和谐



56. 倡导诚实守信，共担消费责任
57. 倡导诚信兴商，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58. 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59. 充分履行好消协七项法定职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
60. 低碳生活，从我做起，绿色消费，造福子孙
61. 服务民生，服务消费者，服务社会和谐
62. 构建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63. 关注弱势群体，保障安全权益
64. 关注消费安全，提高生活品质
65. 关注消费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
66. 贯彻落实《消保条例》，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67. 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认真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68. 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69. 化解消费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70. 积极开展国民消费教育工作指导引领人民科学合理消费
71. 积极宣传贯彻《消保条例》，切实保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

72. 净化市场环境，保障消费安全
73. 科学合理安全文明消费
74. 科学消费，绿色消费，理智消费，文明消费
75. 普及和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76. 企业是市场的经营主体，是消费维权的第一责任人，应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77. 企业是市场的经营主体，是消费维权的第一责任人
78. 认真学习《消保条例》，开创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新局面
79. 认真学习《消保条例》，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
80. 认真学习《消保条例》，做诚信经营的模范
81. 认真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2. 认真学习贯彻《消保条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83. 认真学习贯彻《消保条例》，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84. 社会应共同努力，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85. 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86. 推动消费维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发展
87. 完善农村服务网络，促进农村消费需求

88. 维护农村消费者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89. 消费维权营造公平消费环境
90. 以和解促和谐，以和谐促发展
91. 社会应共同努力，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92. 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93. 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
94. 营造安全的消费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95.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96. 营造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跨越发展
97. 增长安全消费知识，树立科学消费理念
98. 重视消费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99.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100. 做好消费指导工作增强消费者维权能力
101. 构建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102. 宣传消费政策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需求
103. 普及和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104. 企业是市场的经营主体，是消费维权的第一责任人，应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105. 营造安全的消费环境，提供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口号]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四

20\_\_年3月26日下午，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民一庭组织全体民事审判线干警，学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习中，讲解人细心的将此次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几大亮点一一释明，同时分析亮点中的利弊，带动与会人员对修订后法条的思考，使与会人员积极加入该次活动的学习与讨论中，学习效果显著。

消费者，相对于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经营者而言一直处于一种弱势地位，往往在消费过程中会出现消费权益受损害却又无法追偿的情况，因此需要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手段来缓和消费过程中出现的该类矛盾。此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订也体现出了对消费者保护力度的加强，更好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对商家的不良行为予以严惩。以下是该法此次修订的三大亮点。

第一，对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在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一般瑕疵举证责任是由消费者来承担的，但往往在举证过程中，由于技术手段的欠缺及信息采取艰难，消费者很难拿出有力的证据。而该法条的规定就有效的解决了消费者举证难的问题。但应当注意的是，该法条的适用仅限于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等耐用品及装饰装修等服务时，其它消费情况下举证责任仍由消费者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对经营者有披露自身有效信息义务的规定。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这一条为新增法条。该条明确经营者披露信息的义务，这缓解了消费者维权过程中找人难矛盾，经营者消息的公开化也让经营中不能为所欲为。当然为了能够让该条具有可操作性，该法的四十四条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与经营者的连带责任，也即当消费者利用网络等远程方式购物时如若权益受到侵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也就从经营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双管齐下来使经营者披露自己真是有效的信息。

第三，对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情况下赔偿额度提高的规定。该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对于这一条我们要注意两点：其一，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经营者的赔偿金额由过去的物价的两倍变为物价的三倍，并且将最低赔偿额度定为500元，增加了赔偿倍数及最低赔偿额度；其二，经营者明知有商品或服务缺陷仍提供而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的，消费者除了可以要求经营者赔偿其损失，还可以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也就是这种情况下经营者不仅要补偿消费者损失，还有可能要承担惩罚性的赔偿。

综上所述，此次《保护法》的修订加大了对不法经营者的惩罚力度，降低了消费者维权的难度，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维护有着不可小觑的作用。纵使修订后的《保护法》仍存在某些不足，但它是法制建设过程中进步性的代表，对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规范经营者的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五

20\_年新修订的消保法针对近年来消费领域的热点问题作出了相应规定，加强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但是，法律的全面贯彻实施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法律规定的一些内容还没有真正“落地”，比如消保法规定了耐用商品和装饰装修服务由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的制度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范围太窄、举证责任时限短等问题。

(二)一些新的消费领域缺乏有效规制，网络消费、服务领域和预付卡消费成为消费维权案件集中的新领域。

(三)消协组织的作用发挥不够。在实践中存在着登记管理不明确、编制经费不到位、履职能力不适应的情况。

(四)消费者维权渠道需要进一步理顺。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消保法实施一年多来，对于改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诚信，保障消费维权，拉动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但在贯彻实施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尤其是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网络消费成为消费侵权案件的多发领域。据商务部反映，互联网领域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十分突出，已经成为侵权假冒的重点环节。

一是质量不合格和假冒现象比较严重。20\_\_年，质检总局开展了5类14种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的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只有73.9%。据国家工商总局抽查，20\_\_年的网购正品率只有58.7%。

二是投诉和案件增长迅速。20\_\_年全国工商部门共受理网络购物投诉7.78万件，同比增长356.6%；在消协组织受理的20135件远程购物投诉中，网络购物占到了92.3%。根据法院提供的数字，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自消保法施行以来，共受理消费者网购合同纠纷107件，同比增长3.7倍。针对这一问题，在完善以消保法为龙头的消费维权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应当加快电子商务的立法进程，完善电子商务监管体制，明确经营者、消费者的权利义务，规范落实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同时依法充分发挥消协组织的作用，并协调和理顺消费维权机制。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永远在路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永远与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同行，检查组自此认真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必将更全面的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更好的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六

3月15日[]xx区局市局专卖工作要求，联合涵江公安、工商部门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活动内容有相关法律宣传、真假烟鉴别服务，现场咨询、非法卷烟销毁等。各项活动紧扣“3.15”活动主题，收效明显。

### 一、领导重视、准备充分。

从三月初，我局就开始展开酝酿，成立了以蔡国松局长为组长的3.15活动管理办公室，与其他单位、部门进行协调，安排出了详细的计划日程，并对系列活动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二、组织有力、活动满意度高。

1、宣传活动。为提高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及自我维权意识□xx区局在办公楼门口设置法律宣传咨询点，为消费者现场提供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疑难解答、真假烟鉴别讲解、受理投诉、咨询服务，提高广大群众的自我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卷烟打假社会氛围。

2、假烟销毁活动□xx区局与xx区公安部门一起，对上一年度查获的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在梧塘镇郊区进行集中公开销毁，进一步震慑卷烟违法分子。本次活动共提供现场咨询服务300多次，分发《专卖举报宣传单》800多份，公开销毁查获的非法生产卷烟21个品种规格共计2356.3条，烟丝1640千克。

三、活动心得

活动当地，由于我局准备充分，前来我局宣传点的社会群众络绎不绝，我局专卖人员提供真假的鉴别、宣传也尽职尽责。此次活动对强化烟草市场监管，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xx县支行于3月9日—15日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

为开展好“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我支行领导高度重视，于3月6日组织召开了由辖区金融机构分管领导和办公室主任参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会议。会议从宣传材料准备、宣传地点选择、宣传时间和宣传形式等方面对“3.15”期间“金融消费权益日”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决定在农村地区组织开展“权利·责任·风险—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百村行”活动，送金融消保知识进村委、进村文化站、进超市和进农户；在城区于3月15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在“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期间，支行以农村地区为重点，组织永泰村镇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开展了“权利·责任·风险—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百村行”系列活动。在活动中，组织开展三项宣传：

三是组织青年志愿服务队，深入农户和超市，开展流动宣传，主动为村民和客户讲授征信、人民币反假、民间借贷与投资等知识，提升金融消费者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xx县支行组织辖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徽商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和国元保险等保险机构，于xx青年圩广场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参加宣传的金融机构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册等形式，集中宣传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反假货币等知识，得到了现场群众的热烈欢迎。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八

每年的315前后，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一场全民维权战斗会如约打响。在这个特殊日子前后，包括政府、媒体、商家以及更多的消费者大众，都会把聚焦的目光投入这个全民参与的主题中来，可是有的时候，作为消费者很难在能找到“特殊关爱”。

作为维护消费者权益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其根本的意义究竟是什么？维护消费者权益绝对不是这个“节日”前后一场轰轰烈烈的全民斗争就能药到病除的，毕竟一年365天中，我们只有这一个特别感动的315。但是，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打击坑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却是任重道远的365天。面对这个有点特别纠结的特殊“节日”，作为消费者，我们很感动，因为我们实实在在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消费者权益被重视的认可感，然而，我们同样特别希望这个“节日”里才有的关爱能持续到一年的中的每一天当中。

全民参与的一场大整治、大曝光，每年必会伴随着315这个特殊“节日”到来如约而至。包括各大媒体在内众多媒体提前就明察暗访做好专题，政府工商管理部门也会在这一天走上街头普法宣传，商家商户也要做好这个跟自己切身相关的活动主题，在这样似乎节日里才有的难得氛围中，消费者真正作了一回上帝。这个时候去商场买东西，基本不用担心会遇见假货，而且服务态度也会出奇的好，这个时候去相关部门维权定然会有人热情接待。

315，作为消费者，这一天我们过得很顺畅。但是，我们感动之时，也难免要纠结一个问题，这是所有广大消费者在心底想说而没说出来的一种声音，我们需要“爱”，但是请给我们永恒的“爱”。因为，几乎我们每天每一段时间都伴随着消费行为，我们的生活时刻离不开消费。一个315我们过得很愉快，但是离开315的日子，我们却很纠结，那个时候没有这么多善解人意与呵护备至，甚至为了一个简单维权要伤感大半年，以至于通情达理的我们不得不放弃了这种奢侈维权。

我们需要的是365天都能有这样的感觉，这样被重视，被关注，有了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而不是只在这一天里得到热情回复；我们需要的是我们参与的每一种消费都能有315这一天才有的保障，不管是产品质量与消费安全，不管是服务态度还是受理投诉的态度，我们需要商家你们能始终如一的像今天这样对待我们。我们更需要政府工商管理部门的普法与维权常年累月都能这样持续进行。

我们需要的不是一年当中那个的315，我们需要的是一个常态化的315。一个“特定节日”里的315是远远承担不了这种重

任的，作为消费者，我们想说：“请赋予我们更多的315”。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九

做好消费指导工作，增强消费者维权能力。

指导消费者合理消费，促进市场繁荣发展。

有效化解消费纠纷，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优化消费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优化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增长。

优化农村市场环境，促进农村消费需求。

营造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以推行信誉卡的使用为切入点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

以人为本，切实保护好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商业欺诈行为。

学习消费知识，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宣传消费政策，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需求。

宣传贯彻好《消费与责任》年主题。

信誉卡是企业与经营者的信用和名誉的象征。

信誉卡是产品三包的凭证和解决消费纠纷的. 证据。

消费者购物只有索要信誉卡，才能更好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消费维权、营造公平消费环境。

维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维护消费者权益是良好企业的社会责任。

维护消费者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维护农村消费者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为消费者服务，树立诚信品牌。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十

在这开头，我先给大家讲一个真实的故事。

有一对贫穷的农民夫妻，因为买了假种子种到田里而颗粒无收还赔了本，夫妻俩越想越生气，便买了瓶毒药一饮而尽，但因为毒药也是假的，他们昏睡了一天后又醒了过来，夫妻俩认为自己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便买了瓶酒以示庆祝，谁知，这对夫妻喝完酒后再也没有醒来，因为他们喝的是假酒。

听到这个悲惨的'故事。我禁不住想，现在世上有多少假东西呀!坑害农民的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危害病人生命健康的假药、有毒大米、苏丹红、人造鸡蛋.....，这些假东西造成了多少受害者呀!而那些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的人，只管收钱，对造假的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还

为造假者通风报信。正是由于这些人的失职，才造成现在假货满天飞。

今天，又是3.15世界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我兴奋地来到大街上，希望能听到有关世界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宣传。但大街上冷冷清清，没有宣传标语，没有宣传喇叭，人们冷漠地来来往往，世界消费日什么时候消失了呢？我心里不由得升起一丝疑问。这时，一阵风刮来，风虽不大，我却感到明显的凉意。它带给别人的是清凉，而此时带给我的却是忧虑和悲伤。

3.15世界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还有用吗？在大多数人心中，也许已经不重要了，也许已经没有用了，他们眼中能看到的，只剩下金钱、金钱、金钱……人们哪！醒醒吧，不要为了金钱而疯狂了。我们不但要有诚信，更要有良心。让我们一起来打假吧，让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假货的世界里！我相信，这是每一个孩子的愿望，也是每一个大人的目标。来吧，让我们找回诚信、唤醒良心，为彻底消灭假货努力吧！